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6
(三) 財務回顧	9
三. 其他資料	14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4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5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6
(四) 審核委員會	17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六) 企業管治常規	17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8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18
(九) 僱員	18
(十) 公眾持股量	18
(十一) 重大投資	19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1
四. 公司資料	23
五. 獨立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一. 業績摘要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額	1,455,740	1,281,585	174,155	13.59
毛利/(毛虧)	154,903	191,150	(36,247)	(18.96)
經營盈利/(虧損)	61,782	55,286	6,496	11.75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21,623	20,263	1,360	6.71
期間盈利/(虧損)	11,967	16,528	(4,561)	(27.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413	10,413	46,000	441.76
少數股東	(44,446)	6,115	(50,561)	(826.84)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5,404	17,125	(1,721)	(10.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50	11,010	48,840	443.60
少數股東	(44,446)	6115	(50,561)	(826.84)
資產負債率	51%	71%	-20%	N/A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全球太陽能電池組件產量達11.61GW，同比增長約32%。雖然歐洲地區需求受部分國家削減光伏產品補貼影響有所趨弱，但美國、日本、印度、中國等地區對光伏產品的需求仍在快速增長。中國作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玻璃生產基地，上半年，光伏玻璃產量同比增長30%以上，但因新增產能增加較多，產品價格有所下滑。總體而言，全球範圍光伏行業依然保持快速增長態勢。

展望下半年，全球光伏產業的總體景氣水平將進一步提升，主要原因在於，全球光伏產業鏈的產品庫存量在6月份有一定程度下降並接近正常水平，德國、意大利等國的光伏補貼調整政策將趨於穩定，同時較低的光伏產品價格也將進一步刺激新的安裝需求。預計2011年全球光伏模組產量將達24.6GW，其中下半年13GW，比上半年增長12%以上，光伏玻璃需求也將同步上升。

2. 發光材料

報告期內，中國政府加強稀土資源管控，調整出口政策，在此背景下，稀土材料及相關下游產品價格大幅上漲。節能燈粉方面，因歐美等發達經濟體經濟低迷，導致發達國家對節能燈需求有所降低，但持續的漲價預期刺激許多廠家購買節能燈粉以增加燈粉庫存。綜合來看，中國節能燈粉行業出貨量上半年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大約在2500噸左右。其他發光材料方面，如LED粉、PDP粉等在上半年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長態勢。

展望下半年，部分廠家上半年所形成的節能燈粉庫存將陸續釋放，因此，預計國內下半年節能燈粉出貨量將同比有小幅的回落。LED粉、PDP粉等其他發光材料有望進一步增長。

3. TFT-LCD玻璃基板

海外液晶面板和玻璃基板產業上半年增速略有放緩，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貨量達3.4億枚，同比增長約6.3%，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出貨面積約1.65億平方米，同比增長8.5%。中國大陸是全球正在崛起中的液晶產業基地，上半年液晶產業則依然保持了高速發展的良好態勢，國內首條8.5代液晶面板線在北京量產，合肥與南京兩條6代面板線的玻璃基板投片量也快速增加。上半年國內玻璃基板市場需求量突破千萬平方米，玻璃基板進口額同比增長約93%，玻璃基板的進口替代市場依然非常巨大。

展望下半年，由於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等終端產品需求繼續強勁，預計下半年液晶行業的景氣程度將有一定的回升，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出貨量1.8億平方米，而國內玻璃基板市場則將繼續保持供不應求的產業態勢。

4. 顯示器件

上半年，全球顯示器件行業呈現了一定的差異化發展態勢。其中，全球CRT電視出貨量約1400萬台，同比下降30%以上，佔全部電視出貨量的比例已降低到15%以下，預計未來幾年還將繼續快速下滑。上半年LCD電視面板出貨量增長約4.1%，低於過去十年的平均增速，展望下半年，受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以及全球範圍內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的需求拉動，液晶產業的增速將有所回升。PDP電視的需求尤其是國內PDP電視需求在廠家營銷策略調整和3D技術等因素的拉動下而有較大幅度的上揚。而OLED則保持了增長態勢，預計未來將繼續穩定增長。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新業務快速發展，規模提升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455,740千元，同比上升13.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6,413千元，同比上升441.76%。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業化、規模化發展成績顯著，已建成投產之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項目、咸陽二期項目共計四條生產線運行良好，產銷兩旺。擴建項目亦在有序進行，其中，咸陽三期項目按計劃順利推進，預計於2011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咸陽四期項目是在原有彩管玻璃廠房基礎上進行的改建項目，於2011年3月啟動，項目預計於2011年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合肥項目包括三座窯爐及十二條生產線，該項目於2010年11月開工建設，預計2011年年底首座窯爐點火，生產線開始試生產。

(2) 發光材料業務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冷靜分析，保證生產有序進行；通過提高產品質量，加強售後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有效傳遞及調整市場價格，營銷工作取得較好成績。報告期內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CCFL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近一倍；PDP粉、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材料粉等新品市場推廣成效明顯，其中PDP粉銷量約6噸，電子銀漿料銷量約6噸，鋰電池材料粉銷量約10噸。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經過長期生產實踐和技術積累，報告期內，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一期項目生產線製造水平不斷提升，已與多家下游企業簽訂了供貨協議，自2011年6月份開始向用戶批量供貨。二期項目部分生產線已建成，並完成0.5mm及0.7mm等不同規格產品試製，良品率指標正在穩步提升，客戶認證和試用工作進展順利，二期項目其餘線體目前正在建設之中。

(4) 顯示器件業務

附屬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首款PM-OLED產品於2010年12月成功點亮，報告期內順利實現了生產線的全線貫通，該公司AM-OLED項目正在建設之中。

報告期內，彩管行業快速萎縮，本集團採取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14.92%下降到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10.64%，這主要是由於：彩管市場急劇萎縮，彩管及其配件的盈利空間大幅下降。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6,413千元，同比上升441.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新業務快速發展，規模提升及盈利能力增強。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比率 (%)
		2010年 (重列)	增加(減少)	
營業額	1,455,740	1,281,585	174,155	13.59
銷售彩管及零部件	330,004	805,143	(475,139)	(59)
銷售發光材料	483,132	220,029	263,103	120
銷售液晶體產品	451,416	256,413	195,003	76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191,188	—	191,188	—
銷售成本	(1,300,837)	(1,090,435)	(210,402)	19.30
毛利	154,903	191,150	(36,247)	(18.96)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113,090)	(104,502)	(8,588)	8.22
a) 一般行政開支	(101,386)	(95,686)	(5,700)	5.96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11,704)	(8,816)	(2,888)	3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38)	(53,259)	10,921	(20.51)
其他經營開支	(1,402)	(2,246)	844	(37.58)
經營溢利	61,782	55,286	6,496	11.75
融資成本	(36,884)	(35,060)	(1,824)	5.20
期間盈利/(虧損)	11,967	16,528	(4,561)	(27.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413	10,413	46,000	441.76
少數股東	(44,446)	6,115	(50,561)	(826.84)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5,404	17,125	(1,721)	(10.05)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1年	2010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
彩管及零部件	330,004	805,143	(475,139)	(59)
發光材料	483,132	220,029	263,103	120
液晶體產品	451,416	256,413	195,003	76
太陽能光伏玻璃	191,188	—	191,188	—
合計	1,455,740	1,281,585	174,155	13.59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55,740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74,155千元，上升13.59%。其中，彩管及零部件營業額為人民幣330,004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475,139千元，下降59.01%；發光材料、太陽能光伏玻璃、液晶體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1,125,736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49,294千元，上升136.2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14.92%，下降到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10.64%，主要原因是：彩管市場急劇萎縮，彩管及其配件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3,090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04,502千元，增加人民幣8,588千元約8.22%，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彩管行業的萎縮，導致停工損失增加。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6,884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9,632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35,060千元，增加1,824千元約5.2%，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借款增加，同時銀行貸款利率上調。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19,724千元，相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747,848千元，減少828,124千元，下降30.14%。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237,205千元於資本開支（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408,797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71千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97,458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668千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309,645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1,572千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291,110千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49,88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957,08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3,292,802千元。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20,04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173,272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446,768千元。於2011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28,400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70天，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05天減少35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加大了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力度，銷售額同比增長13.59%，應收賬款周轉加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87天，較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的74天，增加13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業務生產規模擴大，相應的原料及在產品、產成品庫存增加。

5. 資本架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6,026,34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6,823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19,72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7,848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51%（2010年12月31日：47%）。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1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3,666千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97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648,530千元（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74,721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8,4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取得。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38,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邢道欽	2,100,000	董事
陶 魁	1,590,000	董事
張君華	1,360,000	董事
郭盟權	1,530,000	董事
牛新安	1,200,000	董事
符九全	850,000	董事
張渭川	1,000,000	董事
付玉生	600,000	監事
唐浩波	400,000	監事
張春寧	600,000	高管
鄒昌福	800,000	高管
馬建朝	600,000	高管
褚曉航	33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629,096,189股本公司H股股份（「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股本99.71%）中擁有權益。邢道欽、陶魁、郭盟權、張君華及符九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1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096,1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909*名優秀人才，其中約10.9%為管理及行政人員、9.8%為技術人員、1.1%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1%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7.1%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不含勞務派遣工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1) 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三期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8月18日通過決議，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三期項目。該項目位於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咸陽工廠內，建設兩條壓延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和相應產能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生產線。項目投資約2.8億元人民幣，已於2010年10月開工建設，預計於2011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

(2) 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四期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決議，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四期項目。該項目位於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咸陽工廠內，對本公司原有彩管玻璃廠房進行改造，建設兩條壓延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和相應產能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鍍膜、鋼化生產線。項目投資約1.9億元人民幣，已於2011年4月開工建設，預計於2011年底窯爐點火並開始試生產。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建設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1月3日通過決議，投資建設太陽能光伏玻璃合肥項目。該項目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負責，建設12條壓延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和相應產能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鍍膜、鋼化生產線。項目投資約18.5億元人民幣，已於2010年11月10日開工建設，預計2011年年底首座窯爐點火，生產線開始試生產。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a) 2011年4月7日，本公司與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彩虹光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8,885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87.16%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的公告。

- (b) 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和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 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nlink Pow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約等於87,500,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及6月1日的公告。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鐘朋榮

財務總監

馬建朝

聯席公司秘書

褚曉航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7至80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2011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55,740	1,281,585
銷售成本		(1,300,837)	(1,090,435)
毛利		154,903	191,150
其他經營收入		63,709	24,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3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12,87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38)	(53,259)
管理費用		(113,090)	(104,502)
其他經營開支		(1,402)	(2,246)
融資費用	4	(36,884)	(3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36)	37
除稅前溢利		21,623	20,263
所得稅	6	(9,656)	(3,735)
期間溢利	5	11,967	16,52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0	5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1,847</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3,437</u>	<u>597</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u>15,404</u></u>	<u><u>17,125</u></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13	10,413
非控制性權益		<u>(44,446)</u>	<u>6,115</u>
		<u><u>11,967</u></u>	<u><u>16,528</u></u>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9,850	11,010
非控制性權益		<u>(44,446)</u>	<u>6,115</u>
		<u><u>15,404</u></u>	<u><u>17,125</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 2.53分</u></u>	<u><u>人民幣 0.49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25,773	5,830,486
投資物業	9	56,738	50,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326,339	151,533
無形資產	9	1,393	1,631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07,885	327,0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856	93,510
		<u>7,873,044</u>	<u>6,478,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6,094	609,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63,904	477,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975	531,7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037	49,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2,687	2,698,430
		<u>3,891,697</u>	<u>4,366,0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33,349	711,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4,719	429,856
應付稅項		5,835	3,773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2,562	3,247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957,081	1,173,272
		<u>2,343,546</u>	<u>2,322,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8,151</u>	<u>2,043,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421,195</u></u>	<u><u>8,522,4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21,807	1,332,716
累計虧損		<u>(1,380,031)</u>	<u>(1,450,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4,125	2,114,275
非控制性權益		<u>3,564,274</u>	<u>3,623,424</u>
總權益		<u>5,738,399</u>	<u>5,737,69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292,802	2,446,768
遞延收入		375,079	323,230
遞延稅項負債		7,419	7,557
離職福利		<u>7,496</u>	<u>7,177</u>
		<u>3,682,796</u>	<u>2,784,732</u>
		<u>9,421,195</u>	<u>8,522,4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已審核)	1,941,174	730,061	(1,479,865)	1,191,370	709,824	1,901,194
期間溢利	—	—	10,413	10,413	6,115	16,5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597	—	597	—	59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597	10,413	11,010	6,115	17,125
資本儲備發行股本	194,117	(194,11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1,423)	—	(1,423)	(20,137)	(21,560)
從一個少數股東出資	—	—	—	—	19,600	19,600
	194,117	(195,540)	—	(1,423)	(537)	(1,960)
於2010年6月30日	<u>2,135,291</u>	<u>535,118</u>	<u>(1,469,452)</u>	<u>1,200,957</u>	<u>715,402</u>	<u>1,916,3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已審核)	<u>2,232,349</u>	<u>1,332,716</u>	<u>(1,450,790)</u>	<u>2,114,275</u>	<u>3,623,424</u>	<u>5,737,699</u>
期間溢利(虧損)	—	—	56,413	56,413	(44,446)	11,96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u>3,437</u>	—	<u>3,437</u>	—	<u>3,437</u>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u>3,437</u>	<u>56,413</u>	<u>59,850</u>	<u>(44,446)</u>	<u>15,404</u>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若干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之股息	—	(14,346)	14,346	—	(3,450)	(3,450)
	—	—	—	—	(11,254)	(11,254)
	—	<u>(14,346)</u>	<u>14,346</u>	—	<u>(14,704)</u>	<u>(14,704)</u>
於2011年6月30日	<u><u>2,232,349</u></u>	<u><u>1,321,807</u></u>	<u><u>(1,380,031)</u></u>	<u><u>2,174,125</u></u>	<u><u>3,564,274</u></u>	<u><u>5,738,399</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71	297,45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61,572)	(1,291,110)
來自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89,668</u>	<u>1,309,6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47,333)	315,99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8,430	1,077,6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590</u>	<u>597</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852,687</u></u>	<u><u>1,394,25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以下披露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採納導致了關聯方披露有以下兩方面的改變：

- (a) 本集團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中定義的政府關聯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於政府關聯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了部分豁免，而前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於政府關聯實體並未包含特別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18段，就本集團與(a)對本集團有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政府機構，及(b)與本集團同受一個政府機構控制，合營，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所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包括承諾)，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包括(a)每一筆重要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來看(而非單獨來看)重大的交易在性質或金額方面的說明。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要求進行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經修訂)的採納對於前期及當期確認及記錄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所涉及的金額沒有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中反映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經修訂)後所產生的關聯方披露的變化。唯本集團並沒有擁有以上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對關聯方沒有影響並已於附註14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可應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標題為「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配的轉讓作出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頒佈，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可以提早採納，惟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生效日期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
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期內，鑑於受行政總裁監管的分部於期內產品市場面對不同的趨勢，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期內，行政總裁預期不同分部的發展潛力會為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把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根據修訂的報告分部，以下的比較會重列。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30,004</u>	<u>483,132</u>	<u>451,416</u>	<u>—</u>	<u>191,188</u>	<u>1,455,740</u>
分部業績	<u>(34,080)</u>	<u>57,429</u>	<u>1,906</u>	<u>(8,742)</u>	<u>44,916</u>	<u>61,429</u>
銀行利息收入						11,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7,516
未分配經營支出						(1,966)
融資費用						(36,8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536)</u>
除稅前溢利						<u>21,6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TFT-LCD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805,143</u>	<u>220,029</u>	<u>256,413</u>	<u>—</u>	<u>—</u>	<u>1,281,585</u>
分部業績	<u>45,621</u>	<u>15,870</u>	<u>1,043</u>	<u>(8,564)</u>	<u>—</u>	<u>53,970</u>
銀行利息收入						1,991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67
未分配經營支出						(2,742)
融資費用						(3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u>
除稅前溢利						<u><u>20,26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投資物業之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和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TFT-LCD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53,790</u>	<u>566,602</u>	<u>452,123</u>	<u>6,520,140</u>	<u>1,063,679</u>	9,456,3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08,407</u>
合併總資產						<u><u>11,764,74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併
	彩色顯像管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TFT-LCD 玻璃基板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21,227</u>	<u>480,892</u>	<u>58,962</u>	<u>5,257,848</u>	<u>876,471</u>	7,695,4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149,122</u>
合併總資產						<u>10,844,522</u>

為了監控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則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35,934	23,860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9,507	8,234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075	12,466
借款費用總額	56,516	44,560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19,632)	(9,500)
	36,884	35,060

期內資本化借款費用乃從銀行借貸產生，並按每年5.87%的利率（2010年：每年5.75%）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238	185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03	2,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917	19,60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24	505
存貨成本確認	1,268,221	1,090,435
僱員福利費用	278,606	267,803
研發費用	11,704	8,816
保修撥備	1,061	6,64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44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包括於行政費用)	—	634
經營租賃支出	15,527	19,82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於銷售成本)	32,616	(377)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7	—
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i)	(3,119)	(3,97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75)	(1,89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5,588)	(8,5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15)	(5,001)
銀行利息收入	(11,064)	(1,9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無條件的政府補貼主要是用於本集團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 玻璃基板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研究及開發。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9,794	3,735
遞延所得稅	(138)	—
	<u>9,656</u>	<u>3,735</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彩虹網版仍處於豁免期內，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若干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15%至22%的優惠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6,413,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0,41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232,349,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2,135,291,000股)。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9. 資本支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237,205,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408,79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79,129,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無)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就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添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95,339,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5,111,000元)，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9,75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6,59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81,000元)(2010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58,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90 天	333,066	250,252
91至180 天	26,574	15,923
181至365 天	13,455	15,463
365 天以上	3,568	795
	376,663	282,433
應收票據	187,241	195,024
	563,904	477,4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1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 天	710,957	601,704
91至180 天	73,580	57,335
181至365 天	33,501	26,186
365 天以上	4,556	17,718
	822,594	702,943
應付票據	110,755	9,000
	933,349	711,9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押款	228,400	238,000
無抵押貸款		
—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3,538,669	2,653,768
— 由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22,813	28,272
其他抵押貸款	300,000	300,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	50,000
無擔保貸款	160,001	350,000
	<u>4,249,883</u>	<u>3,620,0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957,081	1,173,272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2,542,537	1,932,921
超過五年	750,265	513,847
	4,249,883	3,620,040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份	(957,081)	(1,173,272)
	3,292,802	2,446,7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547,267,000元。有關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96%至8.00%(2010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92%至8.00%)。期內籌集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

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28,4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存貨作抵押，而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38,669,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3,768,000元)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7。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擔保銀行借款以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值約為數人民幣66,82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2,834,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以上抵押外，上期間和本期間已就獲授予之貸款對本公司37.5%(2010：37.5%)已發行股份進行了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公司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455,880	1,455,880	485,294	485,294	1,941,174	1,941,174
資本化股份發行(附註i)	145,588	145,588	48,529	48,529	194,117	194,117
配股發行(附註ii)	—	—	97,058	97,058	97,058	97,058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6月30日	<u>1,601,468</u>	<u>1,601,468</u>	<u>630,881</u>	<u>630,881</u>	<u>2,232,349</u>	<u>2,232,349</u>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於2010年1月28日，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新股會於2010年2月1日授予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2009年12月3日之通函。

- (ii) 載於本公司2010年11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向獨立第三方以每配售股港幣1.26元發行及配發97,058,000 H股(每股港幣1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以上股份分別於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彩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由中國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委員會」)。委員會是本公司最終控制者，對其具重大部份生產性資產及國內企業有所控制(被定義為「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及國有企業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除了有關關聯方資料披露於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以下摘要是本集團與關聯方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正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0,739	2,343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92	153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975	1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光電」)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3,795	1,315
— 最終控股公司	—	4
—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3	18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850	1,426
	17,454	5,260
其他國有企業	124,256	408,7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貨物(續)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光電	5,395	71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3,718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0,488	265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06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4,492	11,441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4,460	11,129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491	1,073
	<u>39,150</u>	<u>23,979</u>
其他國有企業	<u>199,022</u>	<u>68,2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165,290	86,823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1	22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i)	22,919	18,251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192	704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 之雜項費用	748	65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財務費用	1,075	12,466
— 彩虹醫院	710	—
	<u>190,935</u>	<u>118,3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2010年：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2010年：人民幣9.5元)支付分別位於咸陽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2,919,000元(2010年：人民幣18,251,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定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咸陽彩秦”)87.16% 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其中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虹光電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9,000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附註16。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	<u>60,977</u>	<u>29,9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47%-6.22%(2010年12月31日：5.47%-6.22%)於一年內到期。本期已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75,000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466,000元)。

(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及 預提款項中	<u>60,352</u>	<u>63,103</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續)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	<u>143,675</u>	<u>124,622</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四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郭盟權先生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 (v)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2)。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7.5%股權作抵押(附註12)。

(e)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9</u>	<u>9</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1,497	689
退休福利供款	<u>50</u>	<u>79</u>
	<u>1,547</u>	<u>768</u>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連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光電	14	65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2,045	2,045
—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	71
— 彩虹集團公司	56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3	—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40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724
	<u>2,158</u>	2,905
其他國有企業	<u>98,848</u>	107,811
	<u><u>101,006</u></u>	<u><u>110,7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70,495	71,987
應收貿易票據	<u>30,511</u>	<u>38,729</u>
	<u><u>101,006</u></u>	<u><u>110,7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光電	10	67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034	1,917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20,908	21,476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197
— 最終控股公司	106,064	127,045
— 咸陽彩虹膠帶 有限責任公司	240	783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7,737	10,424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212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8,262	3,210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617	512
	<u>144,872</u>	<u>165,843</u>
其他國有企業	24,650	11,259
	<u>169,522</u>	<u>177,1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g) 銷售／購買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續)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168,820	176,652
應付貿易票據	<u>702</u>	<u>450</u>
	<u>169,522</u>	<u>177,102</u>

附註：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h)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u>1,714,202</u>	<u>2,666,431</u>
於國有銀行之貸款	<u>2,519,016</u>	<u>1,073,272</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u>4,851</u>	<u>626</u>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費用	<u>44,141</u>	<u>27,5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承擔如下：		
— 建造第三代顯示器件有機電致 發光顯示器工程	494,419	533,044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977,907	215,168
— 建造LCD玻璃基板生產線	1,102,704	1,126,509
資本支出如下：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	73,500	—
	<u>2,648,530</u>	<u>1,874,721</u>

附註：

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獨立第三方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403	42,6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21,201	42,403
	<u>63,604</u>	<u>85,05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期內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116,000元(2010年:人民幣5,290,000元)。本公司若干用於出租的物業,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738,000元(2010年:人民幣50,170,000元)。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14.3%(2010年:10.5%)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9年(2010年:1年至9年)租用物業。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7,004	7,921
第二至第五年	14,260	16,290
超過第五年	6,299	8,157
	27,563	32,3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1年4月7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289,000元之對價將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出售予彩虹集團公司其中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虹光電。於出售日期咸陽彩秦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
存貨	4,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應付貿易賬款	(7,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29)
應付稅項	(1,792)
非控制性權益	(3,450)
	23,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871
總代價	36,2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續)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6,28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36,28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35,032

17.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852	487,6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711	22,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090	234,730
存貨	78,012	87,045
	737,665	831,9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范莎學院」)與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